

# 2000余人参加澄迈职工健步走

## 推进全民健身与城市发展

本报金江5月18日电（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高懿）5月18日，“建功自贸港 劳动筑梦想”——“工会同行 步迈向新”职工健步走活动在澄迈县大丰镇启幕。2000余名职工、游客齐聚澄迈，伴着舒爽的微风迈步健走，一场运动与健康的热潮就此掀起。

当日上午7时30分，2000余名参与者从美浪湾香烟酒店出发，途经欧洲风情镇、乡道田园与吉美村，最终走完6公里。这场融合工运精神、健康理念与文旅特色的活动，以“百年工运”为精神底色，以“幸福澄迈”为实践目标，成为澄迈县推进全民健身与城市发展活力的注脚。

运动爱好者张延喜说：“路线设计深度融合澄迈‘文化+旅游+生态’特色，沿途的一棵棵硕果累累的荔枝树，让我一路闻香而行，

5月18日，2000余人在澄迈大丰镇参加职工健步走活动。

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高懿 摄



## 第106期省乡村振兴电视夜校今晚播出

本报海口5月18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陈蔚林）第106期海南省乡村振兴电视夜校将分别于5月19日20时在海南自贸频道，6月3日、10日8时25分在三沙卫视，6月1日、8日20时在海南卫视上下集连播。

当下，海南乡村正涌现出一批批敢闯敢试的青年创客。定安大丰镇潭黎村“00后”新农人叶锦升、陈明宏，把圣女果装进“盲盒”，借跨境电商将潭黎味道送往全国，并以“沉浸式果宴”打造农旅融合新场景。两人将分享他们的青春创业故事。

观众还可以在手机应用商城下载“电视夜校”APP或登录海南网络广播电视台官网下载“视听海南”手机客户端同步收看本期直播。

## 文件

#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获批

## 全面保护各类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党朝峰）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了《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这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后，我省首个获批准实施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是海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

海口作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热带也是海南省唯一的历史文化名城。本次规划较上一版本，建立了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时间全贯通的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展现海口优秀文化，承担起打造自贸港靓丽文化名片的重要使命。

《保护规划》基于多维度的认知拓展，提炼了6项名城价值。坚持价值导向，从空间、时间、类型3个维度，构建了海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体系，推动形成“市域—中心城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层层递进、各具重点的保护圈层；延伸“古代+近现代+当代”的保护轴线，全面保护各类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规划》重点划定了海口老城、琼山府城2处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在该2处历史城区内分别划定海口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府城传统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面积56.25公顷，府城传统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面积108.71公顷。

批复提出，《保护规划》要按照价值导向，应保尽保；整体统筹，科学管理；合理利用，传承发展；要妥善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优化人居环境，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海口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软实力，努力实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下一步，海口市将加强《保护规划》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将主要内容纳入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在保护范围内，凡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禁止破坏和影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建设行为。

# 海南省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办法

##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30号

《海南省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办法》已经2025年4月27日八届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刘小明

2025年5月1日

查处理的审查建议，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处理。

第十五条 经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

（一）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二）此前对建议审查的同一事项进

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

（三）建议审查的规章相关规定已经

修改或者废止；

（四）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建

议审查的规章并提出书面处理计划；

（五）其他不需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作出不

启动审查程序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告知审

查建议提出人，并说明理由。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依照前款规

定接收的审查建议，依法进行审查研究。

第十三条 提出审查建议，应当写明

建议审查的规章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

由、审查建议提出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等内

容。

对审查建议的内容不完整的，省人民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

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出人予以

补充完整；对不属于备案审查范围的，

告知审查建议提出人不予登记。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审

查建议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审查；情况复

杂的，经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批

准，可以适当延长不超过一个月的审查期

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对不属于省人民政府备

案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省人民政府法制

机构应当在七日内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

处理，或者及时告知审查建议提出人向有

权审查的机关提出。移送时，可以提出研

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常

态化清理工作机制，根据维护国家法制

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定期对制

定的规章进行清理，或者对有关规章组织

开展集中清理。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

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并在三十日内书面

提出明确处理意见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

面审查意见，审查中止。书面处理意见包

括处置方式、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内容。

制定机关不同意对规章予以修改、废

止或者未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的，省人民政

府法制机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

规章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

（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和公序良俗；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

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

（三）规定的措施不符合立法目的和

实际情况；

（四）不同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

定不一致，严重影响规章的适用；

（五）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

继续施行；

（六）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经审查，认为规章不存

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至二十二条规定的情

形，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

府法制机构应当建议制定机关在实施和修

改规章时予以处理：

（一）引用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

止；

（二）条文序号错误；

（三）规定的事项不明确；

（四）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

问题；

（五）其他可能影响规章适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审查规章时，认为需要有关部门提出意

见或者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的，有关部

门或者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

复。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审查规章时，可以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

证会、委托研究、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国

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学者

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经审查，认为规章应当

予以纠正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通

过与制定机关沟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等

方式，建议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

见报省人民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二十七条 制定机关同意对规章

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在三十日内书面

提出明确处理意见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

面审查意见，审查中止。书面处理意见包

括处置方式、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内容。

制定机关不同意对规章予以修改、废

止或者未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的，省人民政

府法制机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

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

内书面报送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

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逾期未书面

报送是否修改或者废止意见的，省人民政

府法制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发函督促或

者约谈其有关负责人，要求制定机关限期

报送。

制定机关按照书面审查意见对规章

进行修改、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二十九条 对《规章制定程序条

例》规定的无效规章，省人民政府法制机

构不予备案，并通知制定机关。

规章在制定技术上存在问题的，省人

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处

理意见，由制定机关自行处理。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接到本

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通

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报省人民政

府法制机构。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应当在审查工作结束后三十日内，向提出

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

业单位以及公民反馈审查情况，并可以适

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月31日前将上一年所制定的规章目录

和规章制定工作年度报告报省人民政

府法制机构。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应当加强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和队伍

建设，完善工作机制，配备专业人员，加强

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建立备案审

查工作专家咨询制度，聘请专家学者和

实务工作者等担任咨询专家，参与备案审

查工作。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审查过程中，

可以委托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